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苏发改能源发〔2017〕1156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镇江扬中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增量配电网规划的意见

镇江市发展改革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以《关于规范开展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的通知》（发改办经体〔2016〕2480号）批准了我省南京江北新区玉带片区、连云港徐圩新区、南通通州湾、宿迁运河宿迁港产业园、镇江扬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5个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为加快推进该项目实施，按照省政府《关于转发省发展改革委 江苏能源监管办江苏省售电侧改革试点实施细则和江苏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实施细则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10号）等文件要求，我委组织省能源规划研究中心对《镇江扬中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增量配电网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进行了评审,现将省能源规划研究中心的评审意见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

一、原则同意《规划》主要内容及省能源规划研究中心的评审意见。

二、结合电网结构、电网安全、供电能力、供电质量、供电的经济合理性等因素,进一步明确镇江扬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增量配电网项目的配电区域范围划分,取得一致意见后,由设区市政府或其授权部门出具划分协议书或意见,避免重复建设、交叉供电等问题。如有矛盾,请报我委进行协调。

三、根据省政府苏政办发〔2017〕110号文的要求,镇江市政府或其授权部门要通过招标等市场化机制公平、公开、公正确定配电网运营者,与确定的配电网运营者签订相应协议,明确项目建设内容、工期、供电范围、配电价格、责任措施和提供公共服务的标准等经济、技术内容,并将协议文本报我委。

四、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经体〔2016〕2120号文的要求,同一配电区域内只能有一家公司拥有该配电网运营权,配电网运营者不得超出其配电区域从事配电业务。拥有增量配电业务经营权的售电公司,应将配电业务和竞争性售电业务分开核算,便于进行监管和考核。配电网运营者不得限制其配电区域的电力用户选择其他售电公司签约交易。配电区域内的售电公司或电力用户可以不受配电区域限制购电。

请你委结合上述意见，抓紧对《规划》进行调整完善，并及时推进镇江扬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增量配电网项目后续工作。

附件：省能源规划研究中心《镇江扬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增量配电网规划》评审意见（苏能规电〔2017〕2号）



抄送：扬中市发改经信委、扬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省电力公司。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9月25日印发
